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4,279,8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27.19%。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581,774,81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4.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7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持股数量(股)	1,017,942,230
持股比例	2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2,404,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7%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3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6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4,279,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9%,累计质押合计 581,774,81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4.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1-01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子公司通知,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头市裕达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对其经营范围、住所进行了变更,经包头稀土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1、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水泥、橡胶制品、环保设备、标准件、电线电缆、工矿机电、防水材料、土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危险品除外)、铁粉、水泥制品、矿粉、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解质、镁锭、铝锭、兰炭、动力煤、原煤、无烟煤、烟煤、洗煤、褐煤、焦炭、电器、电气、工业盐、氧化铝、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的销售;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钢材、建材、水泥、橡胶制品、环保设备、标准件、电线电缆、工矿机电、防水材料、土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危险品除外)、铁粉、水泥制品、矿粉、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解质、镁锭、铝锭、兰炭、动力煤、原煤、无烟煤、烟煤、洗煤、褐煤、焦炭、电器、电气、工业盐、氧化铝、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金属硅的销售;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自由南路 20 号山水文苑 3-1701-B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 B105-2 号

2、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辅助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自由南路 20 号山水文苑 3-1701-B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 E705 号

3、包头市裕达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投资管理;商务辅助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自由南路 20 号山水文苑 3-1701-B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软件园大厦 B105-2 号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19,5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7.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78,750,000 股
本次解质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75%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股东持股数量	2,100,612,342 股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8,3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9%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5,354,687,090 股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919,550,000 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6%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4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近期,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4,5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已到期赎回	2.76%	20.71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2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无	1,500.00	保本浮收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已到期赎回	3.16%	11.84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自有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1.35% 或 2.76% 或 3.16%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无	1,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40%-3.1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联关系说明

此次用来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6 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2.77%	2.77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2.76%	20.71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1.35%-3.22%	-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1.35%或 2.76%或 3.16%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2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无	1,500.00	保本浮收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3.16%	11.84	是
		“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无	1,000.00	保本浮收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40%-3.15%	-	否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期限内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2,500 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人民币 35.32 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0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审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06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周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周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3 月 25 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6:00-17:0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重点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总经理周泽勇先生、财务总监邓义虹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xsl600116@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 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3-63801161

咨询邮箱:sxsl600116@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1—00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流特高压荆门-武汉第一次设备、南昌-长沙设备及直流特高压换流站辅助设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合营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14.58 亿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13.07%。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流特高压荆门-武汉第一次设备、南昌-长沙设备及直流特高压换流站辅助设备项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 9.78 亿元、752.00 万元、0.34 亿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平高”)、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为相关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 1.67 亿元、2.29 亿元、0.19 亿元、870.46 万元、0.15 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3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的 130%(即 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就景	是	39,900,0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4%	认购公司可转债
冯就景	是	2,7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	提供担保
合计		42,600,000	-	-	-	40.5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冯就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162,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173,879,128 股)的 60.48%。冯就景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 49,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69%。

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冯宇华先生和罗永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37,87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冯宇华先生和罗永文先生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